

附件六之一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

_____公寓大廈（社區）
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

公告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公告文號：_____字_____號

- 一、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
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，復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依公寓大廈管
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
權人會議，經達法定數額作成決議事項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，業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會
後十五日（____年____月____日）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，經
逾七日尚無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
以上，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，該次會議之決議視為成立，特此公
告。
- 三、本公告之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本人依法負責。

_____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

主任委員（管理負責人）_____（簽章）

附件六之一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填寫規範(本規範送件時免附)

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
1. 應以全名表示。
2.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公告日期、文號

載明公告日期，編列公告文號。

三、內文應載日期

1. 勾選 未達定額或 未獲致決議之情形，並載明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。
2.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。
3.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的送達及公告日期。

四、管理組織及簽章

1.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。
2.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。